

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■ ■

注：(1)按照有关法律规定，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、会计师费、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，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。

(2)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(3)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，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。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，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，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533（或 400-6788-999）和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查询交易确认状况。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，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